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

電腦網路教室及遠距視訊教室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
單位負責人：
申請人或連絡人：
連絡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使用事由：
預計人數： 人
使用日期及時間：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
使用場地： ☐ 遠距視訊教室 ☐ 電腦網路教室-I (I-202) ☐ 電腦網路教室-II (I-002)
場地費用： 元 合計： 元
中心主任： 出納組製據： 承辦人員：

※填寫完畢後請傳送至中央大學電算中心網路系統組承辦人收

※借用電腦教室時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，詳情請參考本校資通安全專區之政策及宣導。